

# 先进光电功能晶体材料与光电器件产业化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26日，桂林百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过现场调查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桂林百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桂林市七星区铁山20号（铁山工业园区内）。公司在现有研发实验的基础上实施“先进光电功能晶体材料与光电器件产业化项目”，进行晶体材料和晶体器件生产线建设。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产业化的产品为晶体材料和晶体器件，设计年生产规模分别为150万mm<sup>3</sup>和2万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百锐公司原有项目主要进行晶体的研发实验，包含在特邦公司“立方氮化硼（CBN）材料产业化项目”中。该项目于2005年11月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05年12月获得桂林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12年获得桂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立方氮化硼（CBN）材料产业化项目变更申请的复函》，2013年3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市环星验[2013]2号）。

百锐公司于2020年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50300595140466X001W，有效期2020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

建设单位2023年5月委托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先进光电功能晶体材料与光电器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9月4日取得《关于先进光电功能晶体材料与光电器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新星审〔2023〕10号）。

本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2024年7月竣工，并办理了排污登记变更。

### （三）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0%。实际总投资、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一致。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关于污染治理措施、设施及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抛光废水、设备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七里店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割抛光废气和清洁废气。

切割抛光废气：籽晶毛坯、晶片和晶条、电光毛坯和倍频毛坯在切割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这部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采取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清洁废气：晶体器件制造完成后采用乙醇进行清洁干净并检测合格后才能入库。在进行清洁擦拭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采取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切割机、切片机、研磨抛光机、压片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废切割油、废有机溶剂、废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金刚线、废矿化剂、晶体边角料、细颗粒碎晶料）和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废切割油、废有机溶剂循环使用，废酸（含清洗废水）交由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金刚线外售综合利用，废矿化剂、晶体边角料、细颗粒碎晶料在厂内自行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周边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未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的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厂区北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先进光电功能晶体材料与光电器件产业化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达到了验收执行标准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三)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事故风险。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签到附表。

周海亭 王金亮 陈梅 陈少如 黄江波 柳



先进光电功能晶体材料与光电器件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2024年9月26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建设单位	王鑫鑫	桂林百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345766864	
	陈.梅	桂林百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5277335573	
	周通博	桂林百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893479919	
验收专家	陈亚彬	广西师范大学	13097930695	
	黄江波	广西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0788747	
	林华	桂林理工大学	13737300764	